

- 1.政府補助款項屬**實報實銷者**：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給付服務單位之補助採檢附費用憑證核實報銷者(如服務單位提供相關支出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由政府機關據以核實撥付補助款項)，應按**其他所得(格式代號：95A)**開立免扣繳憑單。
- 2.政府補助款項**非屬實報實銷者**：依服務單位之組織型態，所開立之扣(免)繳憑單所得類別及格式代號如下：
 - (1)服務單位為**個人設立之醫院、診所或所得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業務者**，該補助款項為其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取得之業務收入，按**執行業務所得(格式代號：9A-57)**開立扣(免)繳憑單。
 - (2)服務單位為**私人辦理之養護、療養院所**：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按**其他所得(格式代號：92-88)**開立免扣繳憑單；非依上開規定設立(置)之其他養護、療養院所，按其他所得(格式代號：92-87)開立免扣繳憑單。
 - (3)服務單位為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或第4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按**其他所得(格式代號：92-82)**開立免扣繳憑單。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及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依所附一覽表規定辦理。(財政部102.9.23 台財稅字第10204649661 號令、財政部106.9.4 台財稅字第10600544390 號函)

序號	給與項目	支領依據	徵免所得稅依據
1	主管職務加給	—	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本部76年10月5日台財稅第761187694號函規定， 免納所得稅 。
2	導師費	—	參照本部 68年5月18日 台財稅第33258號函規定， 免納所得稅 。

3	教保費	教育部及內政部補助公私立幼托園所（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同上。免納所得稅。
4	房租津貼	—	依本部 85年9月4日 台財稅第851915893號函規定，84/7/1前徵免所得稅。84年7/1日起併入專業加給支給，需課稅
5	實物代金	—	同上。依本部 85年9月4日 台財稅第851915893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84年7/1日起併入專業加給支給，需課稅
6	國內進修補助費	—	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本部 69年10月17日 台財稅第38644號函及本部賦稅署 83年11月1日 台稅一發第831618663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7	國外進修補助費	—	同上。免納所得稅
8	獎金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非屬校長個人所得。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1.財政部66.9.6. 臺財稅字第35996號函，係屬政府贈與性質，可免納所得稅。110年1月1日廢止 2.110年1月1日列單申報其他所得（財政部 109/07/30 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0號令）
序號	給與項目	支領依據	徵免所得稅依據
9	教師、職員薪額	—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10	教師學術研究費	—	同上。課稅
11	工友、技工、駕駛工餉	—	同上。課稅
12	雇員薪資	—	同上。課稅

13	專業加給	—	同上。 課稅
14	地域加給	—	同上。 課稅
15	結婚補助費	—	同上。 課稅
16	生育補助費	—	同上。 課稅
17	眷屬喪葬補助費	—	同上。 課稅
18	子女教育補助費	—	同上。 課稅
19	特教津貼	—	同上。 課稅
20	兼課鐘點費	—	同上。 課稅
21	代課鐘點費	—	同上。 課稅
22	講座鐘點費	—	同上。 課稅
23	出席費	—	同上。 課稅
24	考績獎金	—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其屬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免納所得稅。 (原則課稅；例外主管加給免稅)
25	年終工作獎金	—	同上。 (原則課稅；例外主管加給免稅)
26	強制休假補助費	—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及本部 90年12月24日 台財稅字第0900457359號令規定 課稅 。
27	休假補助費	—	同上。 課稅 。
28	交通補助費	—	如 具核實報銷性質 ，得參照本部 54年台財稅發第0190號令規定，免併入薪資所得課稅。 免稅
序號	給與項目	支領依據	徵免所得稅依據
29	加班費 (看新規定)	—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及本部 74年5月29日 台財稅第16713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30	不休假加班費	—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31	國內差旅費	—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徵免所得稅。
32	國外差旅費、誤餐費、生活費、交通費	—	同上。
33	稿費	—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規定課稅。
34	私人其他收入	—	與教職人員薪資所得恢復課稅規定無涉，應按各該所得類別性質分別認定。
35	一、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註) 1.職務支領每月不超過70小時 2.暑假不超過25小時(未兼任行政) 3.寒假不超過15小時(未兼任行政) 4.兼任行政全數列薪資(司法院釋字第308解釋)(主因兼任為比照公務員給休假及休假補助，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一、(一)教育部101年4月10日臺人(三)字第1010056063A號函附「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項目及教育部101年11月19日臺人(二)字第1010205403號函增列項目 (二)依教育部106年3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30615號函及106年1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32630號函修訂加班費性質一覽表 (三)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於夜間及假日實施之假期教學	一、學期中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具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於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執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所支領之鐘點費，暑假期間於每月不超過25小時，寒假期間不超過15小時之限額內，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至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仍應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註：1.自101年1月1日起，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幼兒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須由教育部依下列原則認定並函經財政部同意：

- (一)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
- (二)應有特定之教育意義及目的。

(三) 限於下班時間執行，亦即「學生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時間以外之時間」。

(四) 限於原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聘期中之代理教師。

2. 前開經認屬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其支領依據如遇相關機關修正名稱或廢止後另定新法規，惟性質不變者，則由教育部逕行函知各相關學校並副知本部及各地區國稅局，毋須逐案函請本部同意。

● 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

教育部106年3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30615號函

類別	項目	相關規定	支給標準
專案計畫	學生學習扶助教學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550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450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400元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教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每節新臺幣550元
	均質化及優質化實施方案課程教學	1.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	每節新臺幣550元
	學生補救教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	每節新臺幣400元

教育部106年1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32630號函

類別	項目	相關規定	支給標準
課後 照顧	幼兒園 兒童課後留園鐘點費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2. 各地方政府亦得訂定相關規定以延長服務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本權責訂定
	國民小學 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本權責訂定
課後 輔導	國民中學 第8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國中課後輔導與留校自習之原則	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訂定適宜收費標準（每節新臺幣400至450元）
	高級中等學校 第8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業輔導實施相關規定	每節新臺幣400至550元額度內支給
補習 及進 修部 (學 校)	補習學校 教師鐘點費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1. 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 每節新臺幣260元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 每節新臺幣360元
	進修部(學校) 教師鐘點費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每節新臺幣400元
專案 計畫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課後鐘點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400元；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450元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鐘點費	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每節新臺幣400元
	友善校園高關懷課程	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360元；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260元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360元；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260元

教育優先區計畫（課後及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教育優先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原則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每節新臺幣 400 元
高中職重（補）修	1.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2.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3. 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4.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5.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 6.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重修及補修學分相關規定	每節新臺幣 400 元至 550 元

註：1. 各項鐘點費均以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時為限。

2. 補習及進修學校教師鐘點費，以原校教師兼任時為限。依財政部103年4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200731540函規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教師於其下班時間至原校之日校授課支領之鐘點費，其屬因加班而給予者，同意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106/09/04台財稅字第10600544390號函修訂）

● 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序號	給與項目	徵免所得稅法據
1	俸額(本俸)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2	專業(學術)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3	勤務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4	主管職務加給	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76年10月5日台財稅第761187694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